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的说明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文生等 23 名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铁股份”）股东合计持有的瑞铁股份 4,000 万股股份，占瑞铁股份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71.43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事项，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、标的公司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预估作价，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：

单位:万元

项目	航天动力 2017 年度/ 2017.12.31	瑞铁股份			标的资产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比重
		2017 年度/ 2017.12.31	标的股权预估值 的上限金额	两者金额 孰高	
总资产	434,838.64	49,282.39	31,429.20	49,282.39	11.33%
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权益	218,308.27	14,995.00	31,429.20	31,429.20	14.40%
营业收入	184,053.48	28,922.51	-	28,922.51	15.71%

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为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航科技”），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集团公司，本次交易不属于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8日

